

证券代码：836727

证券简称：广美雕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1-1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0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79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应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若涉及关联交易则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审议此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资金正常流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萍及子女任奕霏，公司股东邱柏。	4,000

上述交易内容中所说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行为，可以是关联方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个人持有的股权担保、为了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的反担保以及其它个人财产担保等。关联方为了促使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的完成所做出的一切担保行为均视为上述预计的担保范围之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郑萍、邱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诗芊、郭艳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